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62号

罪犯王聪，男，1994年7月26日出生，羌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教师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茂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，经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以（2021）川3224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39年3月23日止。于2022年3月18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，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1-12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8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王聪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聪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因利用职务之便猥亵多名未成年儿童并强奸幼女，情节恶劣，社会影响大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聪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